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办函〔2020〕2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全区高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
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全区高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特别是提高就业困难群体指导帮扶精准度，实现稳定就业，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

下全区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区教育系统和各高校科学谋划、创新举措、精准施策，深入开展了系列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了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负面影响。当前形势下，各高校要进一步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摆在全校整体就业工作的突出位置，建立健全由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统一部署、就业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帮扶工作组”，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重点落实”原则，制定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对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施100%帮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顺利就业。

二、核准数据信息，细化分类指导。

各高校要在继续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周报告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两个台账信息报送及核准工作，压实责任，迅疾开展本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调查摸底，核准基数，建立精准就业帮扶档案，分类统计，及时更新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数据，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严格按照填报数据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家

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一对一”就业跟踪与帮扶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专项辅导和就业岗位精准推送工作。

对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要尽力为其提供至少三个以上就业岗位信息，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确保其在离校前实现顺利就业；对因个人原因暂不就业或无就业意愿的，要做好思想工作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对有创业意愿的，学校要安排专人对其“一对一”辅导帮扶，积极落实相关创业优惠政策，切实在创业项目、场地、资金、商事等方面做好指导和服务；对离校时暂未就业的，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衔接、配合，继续跟踪，完善相关档案，持续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三、启动线上指导，加强就业服务。

各高校要积极开展本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线上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内蒙古大学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和各类优质就业创业指导平台资源，丰富在线学习课程，发挥新媒体数字化学习资源优势，开发一批线上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或讲座，指导教师线上教学、学生自主学习；开通就业创业指导咨询热线，做好本校大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职业咨询工作，确保当前形势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不断线”。

四、拓宽就业渠道，强化重点帮扶。

各高校要积极搭建线上就业服务平台，依托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和学校就业信息平台，共享岗位信息，共同开展“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高校毕业生百日网络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等系列活动，严格审核线上招聘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精准提供、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全力推进网上面试、网上签约以及就业手续网上办理工作，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实现顺利就业。

各高校要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国家和自治区六类基层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就业求职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同时，适当延长择业时间，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20 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可按相关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适当保留，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五、加强工作督查，提高工作实效。

做好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是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我厅将继续把各高校帮扶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督查重点，并结合实际，开展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在帮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工作开展不力的院校，一经查实，全区通报。

各高校要切实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

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学校整体就业工作的重要一环，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期间，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各类资源，加大保障力度，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共同推动帮扶工作取得长效进展。

